

## 國際金融監理快訊

本公司國關室整理

- 壹、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 發布「加密資產暴險審慎處理 (SCO60)」修訂版
- 貳、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發布「非銀行金融中介機構之槓桿行為」報告
- 參、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 (European Forum of Deposit Insurers, EFDI) 發布「母國及地主國存款保險機構多邊合作協議」修訂版
- 肆、金融穩定學院 (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FSI) 發布「開放金融之關鍵考量 (Key considerations for open finance)」報告
- 伍、歐洲央行 (European Central Bank, ECB) 發布「金融穩定評估」報告
- 陸、國際清算銀行 (BIS) 發布「穩定幣成長—政策挑戰與因應作法」報告
- 柒、國際清算銀行 (BIS) 發布「加密貨幣與去中心化金融的功能及其對金融穩定的影響」報告
- 捌、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ADI) 發布「2025 年存款保險全球趨勢及重要議題」報告

### 壹、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 發布「加密資產暴險審慎處理 (SCO60)」修訂版<sup>(註 1)</sup>

BCBS 於 2024 年 7 月發布「加密資產暴險審慎處理」(SCO60) 修訂版，對加密資產暴險依分類條件適用不同資本計提方式，規範涉及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等之最低資本要求。分類中，第 1a 類 (Group 1a) 適用與

非代幣化傳統資產相同之規定，第 1b 類 (Group 1b) 則需具備有效的穩定機制。未達成前述分類條件但符合特定避險認列標準者列為第 2a 類 (Group 2a)，而其餘加密資產則歸於第 2b 類 (Group 2b) 統一適用 1,250% 的風險權數作保守處理。此外，BCBS 亦將銀行對第二組資產 (Group 2) 之暴險作限額規範，以不超逾其第一類資本的 1% 為原則，且謹守不得超逾 2%。

## 貳、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發布「非銀行金融中介機構之槓桿行為」報告<sup>(註 2)</sup>

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 於 2025 年 7 月發布「非銀行金融中介機構之槓桿行為」報告，本報告探討非銀行金融中介機構 (Nonbank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NBFi) 槓桿行為可能產生之金融穩定風險，並提出相關政策建議。本報告聚焦兩類風險，其一，核心金融市場 (core financial markets) 攸關實體經濟，故著重核心金融市場可能出現之風險，其二，聚焦槓桿操作過程中具槓桿行為之非銀行機構與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間相互關聯所產生的風險。本報告提出因應相關風險之建議如下：

- 一、主管機關應建立一套國內制度，以有效、定期、及時且適切的方式，辨識及監控由 NBFi 槓桿行為所引發的金融穩定風險。
- 二、主管機關應評估並解決國內風險辨識與監控框架中所面臨的資料挑戰 (data challenges)。於適當情況下，主管機關應加強合作，以降低有關跨境風險有效辨識與監控之潛在障礙，包括強化數據及資訊共享機制。
- 三、主管機關應檢視現行對外資訊揭露之完整性、頻率與即時性，並研議是否有必要向公眾提供額外的資訊揭露，以協助辨識或降低由 NBFi 槓桿行為所帶來的金融穩定風險，同時在資訊揭露之效益與成本之間取得平衡。
- 四、倘涉及核心金融市場之 NBFi 槓桿行為，主管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以

因應 NBFIs 槓桿行為可能產生的金融穩定風險。在選擇政策工具時，主管機關應考量最適切的方式，包含以活動為基礎（activity-based）、以機構為基礎（entity-based）或以集中度為基礎（concentration-related）之監理措施，同時，主管機關應審慎評估各項措施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並於發現潛在風險時，調整政策工具，降低非預期後果。

- 五、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方面，主管機關應確保作為銀行槓桿產品提供者（bank leverage providers）能充分落實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所發布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指引，該指引係針對 NBFIs 槓桿行為所產生之金融穩定風險的重要政策工具，此外，主管機關亦應就具備槓桿行為能力之 NBFIs 與其槓桿提供者之間的資訊揭露制度進行檢視。於適當情況下，主管機關可考慮與業界合作，建立相關機制、標準或指引，以提升交易對手資訊揭露的有效性。
- 六、主管機關應辨識各類 NBFIs 槓桿行為在監理制度上是否存在不一致性，因其可能導致監理套利（regulatory arbitrage），進而增加金融穩定風險，主管機關應參酌其他國家 / 地區對類似情況的處理方式，決定是否及如何處理已存在的不一致性。
- 七、在跨境合作方面，為了因應 NBFIs 槓桿行為可能引發的跨境金融穩定風險，主管機關應在法律及實務可行範圍內，積極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之主管機關互動，針對危機應對或措施進行溝通與協調。

### 參、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European Forum of Deposit Insurers, EFDI）發布「母國及地主國存款保險機構多邊合作協議」修訂版<sup>（註 3）</sup>

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European Forum of Deposit Insurers, EFDI）前為處理跨境賠付事項，於 2016 年擬定第一版《母國及地主國存款保險機構多邊合作協議》（EFDI Home DGS – Host DGS Cooperation Multilateral

Agreement），以建立在其他歐盟成員國設有分支機構之信用機構制定賠付程序架構。修訂版隨後獲歐盟執行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於 2025 年 6 月 4 日馬德里會議正式核准。

該協議旨在促進歐盟境內各國存款保險機構間之有效合作。該協議有助於各國存款保障機制履行《2014 年 4 月 16 日歐盟第 2014/49 號指令》第 14 條第 5 項規範<sup>(註 4)</sup>，並符合歐洲銀行監理總署（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 EBA）頒布之有關存款保險機構間合作協議指導原則。

協議明確規範存款保險機構處理存款人賠付程序及與跨境存款保險機構合作相關事宜，俾要保機構於面對倒閉壓力時，無須另行協議，即可完成跨境賠付事件。

新版協議更新要點：

- 一、自願延伸合作條款：倘國家法規允許，存款保險機構得自願擴大合作範圍以適用於境外其他歐盟成員國存款人，或非居民存款人之賠付程序，不再僅限分行存款人。在此情況下，母國與地主國存款保險機構合作，將有助於提升存款人賠付之速度與品質。
- 二、持續經營期間之資訊交換：有鑑於資訊對於存款保險機構危機應變之準備至關重要，持續經營狀態下之資訊交換範圍擴大且資訊交換頻率增加。
- 三、地主國存款保險機構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規範：刪除原協議中「母國存款保險機構得要求地主國存款保險機構更換非屬歐盟管轄範圍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規定。取而代之者，存款保險機構得就使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資訊分享另行簽訂雙邊協議。地主國存款保險機構在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簽訂協議時，須納入資料保護與保密條款。
- 四、資料保護與保密：更新既有條款以符合法規變動及資料保存指引。原則上由母國存款保險機構擔任「資料控制者」（Data Controller），地主國存款保險機構擔任「資料處理者」（Data Processor）。惟倘雙方共同決定資料用途及處理方式，則適用「共同控制者」（Joint Controller）

模式。

新版協議將於全體會員正式簽署後生效。

## 肆、金融穩定學院（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FSI）發布「開放金融之關鍵考量（Key considerations for open finance）」報告<sup>(註 5)</sup>

金融穩定學院（FSI）於 2025 年 6 月發布「開放金融之關鍵考量」報告。開放金融（open finance）係一種建立於開放銀行（open banking）基礎上的金融創新，允許金融服務提供者在客戶授權下，存取並使用其於金融機構留存之資料，以提升服務品質並發展創新商業模式，且涵蓋更廣泛之金融產品，例如投資、保險與退休金等。

開放金融具有強化用戶自主權與體驗、改變金融業競爭格局、推動資料驅動之創新，以及改善普惠金融之潛力。然而，隨著金融業者間的資料交換愈加頻繁，開放金融亦可能帶來新的風險，並衍生額外的法律規範與監理需求。同時，若金融市場係由大型業者主導，可能阻礙競爭，甚至在缺乏關鍵配套措施的情況下，導致特定族群被排除在外。

目前，越來越多國家正在考慮、設計或實施開放金融架構。開放金融作為該等國家數位金融生態系之核心要素，其架構設計可促進負責任之普惠金融，特別是過去長期被排除在外或金融服務不足（underserved）之族群，從而讓所有利益相關方受益。

為此，國際清算銀行（BIS）、國際貨幣基金（IMF），以及世界銀行等組織共同制定了「開放金融之關鍵考量」，旨在提供金融主管機關實施、優化或推動開放金融架構時之參考。具體十個核心要素分述如下：

### 一、開放金融組成（organizing for open finance）

（一）目標（objectives）：識別開放金融旨在解決之問題、界定追求之政

策目標、說明開放金融將如何協助達成該等目標，以及評估是否已具備必要的關鍵促成要素（enabling elements）。

- (二) 流程領導（process leadership）：強調主管機關在設計與實施開放金融中的關鍵角色，並凸顯跨部門及公私協作之必要性。
- (三) 治理（governance）：建立有效、透明且具包容性之治理安排，確保所有利害關係方之利益獲得充分反映，以支持開放金融體系之運作。

## 二、開放金融之法律規範（Regulating open finance）

- (一) 法律規範（regulation）：實施風險為本且符合比例原則之法律規範、明定客戶授權資料之存取規則，並確保所有參與者均受監理。若資料共享屬強制性，則法律規範架構需明定哪些資料必須由誰提供且可供存取，亦可能需另行發布指引，以釐清現行法律規範如何適用於開放金融情境。
- (二) 監督與監理（oversight and supervision）：主管機關應具備充分之執法權限與資源，確保能有效監督整個開放金融體系，並對所有參與者實施符合比例原則及風險為本之監理。
- (三) 消費者與資料保護（consumer and data protection）：在資料共享前先行驗證客戶身分並取得其有效同意係開放金融之核心要素，故應在推行過程中建立健全之消費者與資料保護制度，以建立信任、提升用戶體驗並降低潛在風險。

## 三、運作要素（operational elements）

- (一) 消費者資訊與認知（consumer information and awareness）：促進消費者對開放金融機會與風險的認識，有助於開放金融之普及與強化消

費者保護，這對普及至長期被排除在外或金融服務不足之族群尤為重要。

(二)參與 (participation)：促進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廣泛參與，以確保更多的客戶願意授權並使用開放金融。主管機關亦可考慮要求大量資料持有機構強制參與。

(三)技術基礎設施與架構 (technical infrastructure and architecture)：鼓勵使用標準化的應用程式介面 (API) 與共同架構，以支持廣泛參與、實現互通性、降低成本並確保落實資料安全標準。

(四)定價 (pricing)：由於定價可能影響開放金融產品與服務之發展與採用率，主管機關應監控並適度影響定價、建立明確補償原則，確保其有助於政策目標之實現。

## 伍、歐洲央行 (European Central Bank, ECB) 發布「金融穩定評估」報告<sup>(註 6)</sup>

歐洲央行 (ECB) 於 2025 年 5 月發布「金融穩定評估」報告，指出 2025 年 4 月美國加徵高於預期的進口關稅，導致全球金融市場大幅震盪；儘管美國隨後暫緩部分關稅措施，帶動資產價格回穩，但市場仍擔憂貿易緊張局勢可能進一步升級為貿易戰，對全球經濟成長、通膨及資產價格構成不利影響。

目前金融市場估值仍然偏高，且集中於以美國科技公司為首的少數大型企業，顯示投資人可能低估潛在風險。倘經濟成長前景惡化或貿易緊張升級，恐導致資金於不同資產間重新配置，並推動投資人轉向黃金等替代性資產。

歐元區商用不動產市場的下行趨勢已逐漸觸底，加上貨幣政策轉向寬鬆，市場信心有所回升；然而，辦公空間需求減弱及非核心地段買盤疲弱

等因素，仍導致商用不動產空置率上升。住宅不動產部分，部分國家房價自 2022 年高點快速下跌，近期已出現回穩跡象，主要受惠於利率下滑帶動的抵押貸款需求回升，惟部分國家房地產估值仍偏高，加上潛在失業風險，仍可能為市場前景帶來下行壓力。

歐元區的非銀行金融機構（NBFIs）部門在市場擾動下表現相對穩健，惟其流動性及槓桿脆弱性恐有放大市場下行風險之虞；此外，非銀行部門持續購買主權債務，顯示其在主權債市場的重要角色。銀行體系方面，歐元區銀行逾期放款（NPL）率仍處於歷史低點，但貿易緊張等因素恐推升企業貸款與房地產貸款的風險。銀行獲利能力穩健且具備充足資本與流動性，但 ECB 仍強調銀行應維持總體審慎資本緩衝，以因應潛在衝擊。同時，歐洲各國國防支出需求增加，儘管研發與投資可帶來正向經濟效益，但恐加重部分高負債國家的財政壓力。

ECB 認為儘管歐元區金融體系具備韌性，但在全球貿易緊張、地緣政治風險高升等背景下，金融穩定仍面臨挑戰；包括網路安全、人工智慧、人口老齡化及氣候變遷等跨領域結構性議題，亦可能加劇景氣循環的脆弱性，引發跨部門負面連鎖效應。

## 陸、國際清算銀行（BIS）發布「穩定幣成長—政策挑戰與因應作法」<sup>（註 7）</sup> 報告

國際清算銀行（BIS）於 2025 年 7 月發布「穩定幣成長—政策挑戰與因應作法」報告。該報告分析穩定幣市場的最新發展趨勢、潛在風險以及監理政策建議，旨在協助決策者及監理機關掌握此一新興領域之核心議題與應對方向。

### 一、市場現況

穩定幣與傳統金融體系連結日益緊密，市值自兩年前的 1,250 億美元升

至約 2,550 億美元，主要集中於美元計價資產且高度集中於少數發行人，惟其價格波動仍高於預期並偶有脫鉤事件，削弱其作為可靠支付工具之功能。

## 二、政策挑戰

- (一) 金融完整性：跨境流通與匿名性增加反洗錢 / 打擊資恐 (AML/CFT) 執行難度。
- (二) 貨幣主權與資本管制：外幣計價穩定幣廣泛使用可能削弱本國貨幣政策與外匯管制效力。
- (三) 市場影響：大規模持有短期美國國債 (T-bills) 可能影響收益率與貨幣政策傳導 (monetary policy transmission)，且在贖回潮下恐引發拋售風險。

## 三、政策應對方向

- (一) 量身訂製監理框架：傳統「同風險、同監理」原則對跨境、去中心化的穩定幣適用性有限，需針對其特性制定規範。
- (二) 加強透明度與追蹤能力：利用區塊鏈可追溯性加強反洗錢與監理，尤其在與受監理金融體系接觸的環節。
- (三) 國際合作：因跨境流動迅速，需加強各司法轄區之政策協調以避免監理套利。
- (四) 科技中立<sup>(註8)</sup>：監理不應因技術形態差異造成監理落差。

## 柒、國際清算銀行 (BIS) 發布「加密貨幣與去中心化金融的功能及其對金融穩定的影響」報告<sup>(註9)</sup>

國際清算銀行 (BIS) 於 2025 年 4 月發布「加密貨幣與去中心化金融的

功能及其對金融穩定的影響」報告，分析去中心化金融（DeFi）如何模仿傳統金融六大功能（支付清算與結算、資金集結、資源轉移、風險管理、價格資訊彙總、解決誘因問題），並指出其智能合約、去中心化架構及高波動性擔保品等特性帶來新的市場失靈與金融穩定風險。

報告首先回顧區塊鏈與加密資產的演進，指出雖然 DeFi 在技術與應用上涵蓋去中心化交易所、借貸協議、資產管理、衍生品及去中心化保險等，並出現穩定幣及央行數位貨幣等新型態貨幣，但其實際用途多侷限於加密生態內部循環，尚未大規模支持實體經濟。穩定幣作為交易媒介與支付工具雖具潛力，但價值維持機制差異顯著，尤其演算法型穩定幣風險甚高。央行數位貨幣（CBDCs）在部分國家已進入試點或運行階段，設計涉及架構、基礎設施、存取方式及跨境應用等考量。

BIS 指出，DeFi 主要風險來源為外部性與資訊問題。外部性包括連鎖違約、貨幣性外部性以及模組間高度互通造成的系統脆弱性；資訊問題則涵蓋產品結構複雜、開發者匿名、資訊揭露不足與詐欺風險。由於缺乏信用評估及強制還款機制，貸款多需高波動性擔保品，容易引發清算連鎖反應，放大市場波動。

針對監理策略，報告提出「禁止」、「限制」與「監理」三種路徑，認為全面禁止不可取也不可行，應採限制與監理並行：一方面隔離傳統金融與 DeFi 的風險傳染，另一方面針對穩定幣、資產代幣化、跨境支付與加密貨幣化等領域制定審慎監理措施與投資人保護規範。監理應結合鏈下規範（專業資格、資訊揭露）與鏈上控制（將規則內嵌於智能合約）。

報告特別點出，新興市場與發展中經濟體面臨「加密貨幣化」風險，可能削弱貨幣政策效果並引發宏觀經濟不穩；同時，投資人保護日益迫切，須防範資訊不對稱、詐欺及市場操縱。穩定幣發行人必須具備充足資產與流動性管理，以確保價值穩定與兌換能力。

總結來說，DeFi 與傳統金融在經濟功能上相似，但其去中心化與互通

性帶來新的系統性風險，未來應聚焦於穩定幣韌性、去中心化自治組織治理、資產代幣化與跨市場互動的影響，以在促進創新發展的同時維護金融穩定。

## 捌、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發布「2025 年存款保險全球趨勢及重要議題」報告<sup>（註 10）</sup>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於 2025 年 7 月發布「2025 年存款保險全球趨勢及重要議題」報告，依據 2024 年度調查與會員問卷，分析全球存款保險制度的現況、重要趨勢與未來數年內關鍵議題。報告顯示，全球存款保險機構職權範圍持續擴大，屬「賠付者型」（paybox）職權者比例降至歷史新低（僅 11%），取而代之的是延伸賠付型、損失控管型或風險控管型等多元職權的機構比例上升，特別是在高所得國家更為普遍。

存款保險機構在銀行清理中的參與程度增強，參與清理業務的存款保險機構比例，從 2014 年的 68% 提升至 2024 年的 82%，多數透過資金籌措參與非賠付型清理。清理工具範圍亦持續擴大，購買與承受是目前使用最廣泛的清理工具，債務減記與資本重建及過渡銀行的使用也越來越普及，顯示存款保險機構在金融穩定架構中之地位日益重要。

賠付效率顯著提升，能於七日內啟動賠付作業的存款保險機構比例由 2013 年的逾 30% 上升至 2024 年的約 70%，啟動賠付平均天數則由 2014 年的 27 天縮短至 2024 年的 12 天（減少 57%）。美洲、非洲及亞洲在近一年皆有明顯進展。影響賠付速度的因素包括存款資料品質、賠付機制測試及科技應用等。

基金籌措模式以事前籌資制為主（98%），採風險差別費率制的存款保險機構也越來越普遍，達到 58%。全球存款保險機構基金規模中位數持續成長（每年約增加 10%），目前達到保額內存款的 2.2%，顯示基金籌措機制相當健全。各地區基金機制大致穩定，並普遍具備公共與私人備援資金籌措

機制。

保障範圍方面，全球近半（48%）存款金額獲得全額保障，為自 2019 年以來首次止跌回穩。高所得國家保障比率最高（56%），中低所得國家雖比例較低，但近年有上升趨勢。

展望未來三至五年，IADI 會員機構普遍預期科技與清理為首要趨勢。科技層面，金融科技、人工智慧與社群媒體將對存款保險制度帶來重大影響，包括強化公共宣導、風險評估及危機監測；清理層面，將強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協調合作，縮短存款人提領要保存款之中斷時間，並提升非賠付清理方案之運用，以提升危機應對能力。

## 註釋

註 1： [https://www.bis.org/basel\\_framework/chapter/SCO/60.htm?inforce=20260101&published=20241127](https://www.bis.org/basel_framework/chapter/SCO/60.htm?inforce=20260101&published=20241127)

註 2： <https://www.fsb.org/2025/07/leverage-in-nonbank-financial-intermediation-final-report/>

註 3： <https://www.efdi.eu/news/2698074>

註 4： 《2014/49/EU 指令》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跨國金融機構發生賠付事件時，母國及地主國存款保險機構須合作以確保順利進行賠付。

註 5： [https://www.bis.org/fsi/fsisummaries/exsum\\_23903.pdf](https://www.bis.org/fsi/fsisummaries/exsum_23903.pdf)

註 6： <https://www.ecb.europa.eu/press/financial-stability-publications/fsr/html/ecb.fsr202505~0cde5244f6.en.html>

註 7： <https://www.bis.org/publ/bisbull108.htm>

註 8： 科技中立係指監理規範應以金融活動的實質功能與風險為依據，而非因其所採用的技術形態而有所差別。以避免因技術選擇導致監理落差，確保不同技術下的類似業務在監理上公平競爭，並防範監理套利。

註 9： <https://www.bis.org/publ/bppdf/bispap156.pdf>

註 10： <https://www.iadi.org/uploads/Deposit-Insurance-in-2025-Global-Trends-Report>

